

(GF—2024—042)

采 购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方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按照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4-48 项目名称：
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2024年淅川县九重镇张河村服装加工配套附属
设施项目 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
(淅财招标采购-2024-48) 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需求、金额、交货时间等。

1、采购需求：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2024年淅川县九重镇张河村
服装加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采购内容张河村服装厂配套厂区货梯、
通风供热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 960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其他
费用。

合同总价为包含暂估价、暂列金、室内空气（环境）检测费、税
费、保险、运输、安装（包括辅材等）、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
培训、招标服务费、进口设备的进口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如有）、在采
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二次搬运费、达到采购人使用条件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检测费用、检测机构应由甲方同意。

3、交货期限和交货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申请验收；

3.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货后出具接货单，接货单应详细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信息。

4、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投标时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投标人须知有特殊要求的从特殊要求。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对需定制的产品生产之前应对安装货物的房间进行尺寸复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尺寸微调，确保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并保证采购人原有物品不受损坏，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

①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②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③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④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

中央空调质保期为6年，货梯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成功交付使用后1年，锅炉设备和主机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交货量 100%，甲方确认交付清单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货款总额的 40%(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 元)；余额 10%(玖万陆仟元整¥96000 元)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到质保期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一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48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1)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本项目若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同时，每出现一起因承包方责任引发的诉讼案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2)关于作业期间环保问题，承包方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以及《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最新规定，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做好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环保防治措施。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环保等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则由承包方负责，若出现罚款则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作业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辅材。

(4)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承包方须提前向发包方提供样品，若因承包方原因提供时间滞后，而影响到工期，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在购置材料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5)竣工备案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整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发包方备案，负责备案验收费用。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按投标承诺到场工作，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缺一天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月不到场解除合同。以上人员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7) 承包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如果不能遵守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及解除合同，并承担各种损失。

(8) 确需分包的劳务或专业设备安装，必须依法依规（招标、发包方认可等）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专业人员、劳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具有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若发现没有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等必需证件的人员，清除出施工现场。未清除出施工现场的，违规在岗一天，罚承包方100元/人。

(9) 与该标段组织机构管理团队无关的管理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参与管理。发现违规，清除出作业现场。未清除出作业现场的，违规在岗一天，罚承包方100元/人。

(10) 承包商应在合同款不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工期计划依规完工。

(11) 外部施工环境关系和各标段之间的协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作业，按照合同要求如期竣工交付；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工期计划依规竣工不得延误；以上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并响应。

(12) 材料/半成品、设备须是一线大厂品牌，进场前必须提前申报监理、业主对比选优确认，依据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及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未按程序或不合格清退出场，并按招标控制价处以2%—3%的违约金。

(13) 承包方现场作业管理须遵守《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新校区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并按此执行。

(14) 作业过程中工序验收、隐蔽项验收、设备验收、软件验收、测试验收等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合同约定、甲方管理规定实施，未按标准规范规定流程验收等返工处理费用自理重新验收。

(15) 承包方进场作业应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安全作业，和作业现场其他标段承包方良好配合，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其他工程停工延误工期的，中标人应向业主支付招标控制价0.2%赔偿金。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其他工程停工延误工期的，发包方应向承包方赔偿工期及相应费用。

(16) 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培训至发包人能够熟练使用。

(17) 承包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保证发包人原有物品及建筑的完好，如有损坏应原样赔偿。以上内容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并响应。

(18) 招标清单中出现的检测费用均以实际发生为准，检测机构应由监理、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9) 其他补充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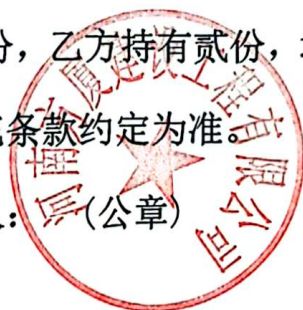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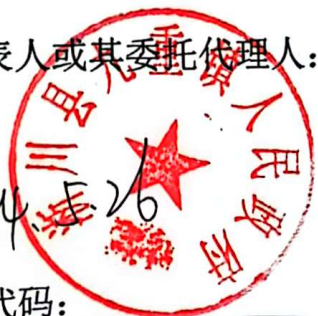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5.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5.2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G3YQQ53

地 址：_____ 地址：浙川县商圣街道东风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硕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苏崇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037557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川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57108000000922